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16,860,990股佔本公司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9.4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股數12,947股後為24,268,120股)

出 席：重整人 梁哲睿先生、重整人 黃志堅先生、重整人 黃振哲先生

列 席：重整監督人 施中川會計師暨律師
重整監督人 張宜暉律師

主 席：重整人 梁哲睿先生



紀錄：劉美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 由：報告本公司重整完成情形。

說 明：重整完成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提

說 明：1、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確定重整完成，依公司法310條之規定，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董事。

2、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改選董事共5人(含獨立董事3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當選人於選舉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1規定，成立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3、本次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將自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一七年二月十八日，任期三年。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後同時卸任。

4、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5、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58842	梁哲睿	19,776,596股
董 事	56954	黃振哲	17,389,206股
獨立董事		施中川	16,239,206股
獨立董事		張宜暉	15,089,206股
獨立董事	60672	劉健良	14,139,206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重整人暨監督人聯席會議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順利擴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其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黃振哲	富譽德(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施中川	三陽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宜暉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完成報告書

自民國109年10月23日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准於重整以來，感謝多方給予英格爾的支持與鼓勵，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經上述法院裁定重整完成。在這4年多的重整階段裡，歷經了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動盪，導致全球市場的衰退與混亂，我們還是本著兢兢業業的精神在電源供應器的供應鏈中，扮演好自身的角色，也在電子消費品的代工提供完善的服務。在此公司重整完成之際，我們更會秉持感謝的心情，對市場、社會、股東、員工與國家，盡我們最大的心力。

對於未來，我們有下經營方針：

1. 拓展新市場與客戶

我們將繼續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和客戶，利用我們的產品優勢和卓越的服務品質，吸引更多潛在合作夥伴。參加國際展覽和交流活動，展示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並與各界人士建立良好的聯繫，將是我們的重要策略。

2. 創新產品開發

我們將持續投入資金和人力，專注於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於開發更節能、更安全、更環保、更實用、更有創意和更有價值的產品。

3. 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將嚴格控制生產過程中的質量和效率，減少浪費和損耗，提高生產力和利潤率。採用先進且節省成本的生產技術和設備，優化生產流程和管理制度，並提升員工的技能和素質。

4. 提升產品品質

我們將堅持以品質為生命，以客戶為中心。遵守國際和國內相關標準和規範，並通過各種認證和測試。我們將建立完善的品質保證體系，並定期進行內部和外部審核和評估。

5. 優化庫存管理

我們將合理規劃和調整庫存水平，以避免過多或過少的庫存，造成資金占用或供應不足。根據市場需求和預測，制定合理的採購和生產計劃，並使用先進的信息系統，實現庫存的動態監控和分析，提高庫存周轉率和利用率。

6. 健全財務管理

我們將嚴格遵守財務管理的法律和規定，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強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保持財務數據的準確和透明。有效控制財務風險，合理配置財務資源。

7. 推動ESG永續管理

我們將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表現。減少環境影響，提高環境效益。關心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和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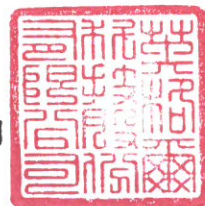
最後僅代表英格爾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英格爾的支持，也致上重整團隊最誠摯的謝意。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人 梁哲睿

黃振哲

黃志堅



【附件二】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董事	梁哲睿	台中體育學院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33,500股
董事	黃振哲	黎明工專	富譽德(股)公司總經理 鑫富登(股)公司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54,700股
獨立董事	施中川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	國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重整監督人	0股
獨立董事	張宜暉	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法 學博士	普立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國)普邦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律師公會 金融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重整監督人	0股
獨立董事	劉健良	國立台灣大學	第一金證券區督導 金鼎證券業務副總 群益金鼎證券副總裁	100,000股

【附件三】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配合改制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配合營運調整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為提升公司治理，且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人數於每屆選舉前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民國一〇六年第八屆董事改選後始適用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營運調整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0.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